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陕中大党〔2019〕23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2019年处科级 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陕西中医药大学2019年处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8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处科级干部 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干部管理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 2019 年处科级干部岗位聘任工作。为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2019 年处科级干部聘任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的干部选拔任用原则。通过干部聘任工作，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富有生机活力，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不断健全和完善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用人导向，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主要标准。真正把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政治坚定、实绩突出、作风过硬、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出来。特别注意把那些一心为公、埋头苦干、

坚持原则、敢抓善管，长期在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努力工作的干部选拔出来，为建设高水平中医药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选拔聘任工作要求

1. 选拔任用处科级领导干部，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有关规定，按照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需要由学校总体掌握。

2. 除选举制的干部外，党委机关各部门（含群众团体的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行政系统和教学系统的处级干部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

3. 距离 58 周岁不满一年（196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处级干部，本次按同职级调研员聘任。

4. 本次干部聘任工作，面向全校、公布岗位，民主推荐、全面考察，公开透明、择优任用。

三、选拔聘任条件

（一）处科级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中医药高等教育事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历史和师生员工检验的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单位工作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能够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作上，聚精会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5. 正确行使组织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责，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

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处科级职务任职资格

1. 正处级干部从现任正处级干部、任职满二年及以上的副处级干部中选拔。新提拔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54 岁（即 1965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应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指国民教育学历）。

2. 副处级干部从现任副处级干部，或任职满三年及以上的正科级干部（正科级辅导员），或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且具有担任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或科级干部经历的人员中选拔。

新提拔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50 岁（即 1969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应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指国民教育学历）。

其他任职资格要求按照《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干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轮岗交流

按照《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干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上任职满八年的，原则上要轮岗交流。负责干部、人事、财务、资产、基建以及招生、纪检、监察、审

计等的干部，任职满八年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省属高校院系领导班子任期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院系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院系领导班子中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超过两届，确因工作需要延长任期的行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0年，超过任期应离岗或转岗。

四、选拔聘任工作方法步骤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1. 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聘期和日常工作及考核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2.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3. 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书记办公会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报校党委审定后实施。

（二）公布聘任方案

公布拟选拔干部的岗位、职务、职数，任职条件、资格、选拔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三）民主推荐

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参加推荐人员范围：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处级干部；正高职称人员；民主党派负责人。

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可以适当调整。

对附属医院领导班子的综合研判，与本次谈话调研推荐同步进行。

（四）申报岗位

按照岗位设置工作和干部轮岗交流工作的要求，凡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申报处级岗位的，须填写《2019年处级干部岗位聘任申请表》，每人申报2-3个岗位，并排序。对申报的第一岗位，必须撰写申报材料，阐述自己履行申报岗位工作的思路和打算。

（五）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情况、个人申报材料、近四年年度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情况，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初步考察对象名单，经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由书记办公会酝酿，认真听取分管学校领导意见，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考察

对象。在确定考察对象时，要把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同时要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六）考察

对已经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预告，组织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民主评议或者民主测评、查阅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谈话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情况，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自律等方面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情况。

强化职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学校和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的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

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的情况。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在进行全面考察的同时，对干部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党风廉政等方面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七）廉政考察

听取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的意见，对拟任人选作出廉政回复。

（八）酝酿

干部调配初步方案和拟任人选在校党委讨论决定前，由党委组织部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同意后，召开书记办公会酝酿，并听取和征求其他党委成员意见。

（九）讨论决定

根据考察和酝酿情况，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方案，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确定拟任人选方案，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十）公示

对于新提拔的处级干部，在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任职

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负责同志或党委组织部同本人谈话，提出任职要求，进行集体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新提任处级干部按要求如实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表》。

（十二）科级干部的聘任

在处级干部聘任工作结束后实施。

五、时间安排

2019年5月8日 校党委会议研究方案

2019年5月9日--5月17日 申报岗位、谈话调研推荐、
大会推荐

2019年5月20日--5月22日 确定考察对象

2019年5月23日--5月29日 考察、核查个人有关事项

2019年5月29日--5月31日 酝酿，讨论决定

2019年5月31日--6月6日 公示

2019年6月8日前 发文任命（聘任）

六、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
提出建议报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抄送：各校领导。

各单位、各部（处室）。

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